

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建立内部控制体系，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，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，内控体系实际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大偏差。

独立董事：李定安、张翼、李晓东

2013 年 4 月 24 日